

- (一)自 98 年起結合民間專業建置走動式啟案輔導及服務提供機制，主動至各機關提供諮詢服務，協助解決個案執行困難，並建置促參標準作業流程及重要事項檢核表、投資契約及招商文件參考範本等；加強法令及實務訓練，並觀摩成功案例，以利各機關按部就班，依表作業，並複製成功促參經驗，100 年終止契約件數比例已下降為 1 件，101 年尚無終止契約案件。
- (二)另為增進主辦機關履約能力，已建置促參履約管理作業系統、營運績效評估機制等，供主辦機關使用，並研議建置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運作機制，以期降低履約爭議，有助契約順利履行。

(五十一) 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為保衛文化資產，應儘速擬法獎懲文資所有者」一事，為避免文化資產每在開發案中遭到破壞，應積極修法增加私有文化資產古蹟化，並提供更多養復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43)

紀委員針對「為保衛文化資產，應儘速擬法獎懲文資所有者」一事，為避免文化資產每在開發案中遭到破壞，應積極修法增加私有文化資產古蹟化，並提供更多養復補助，提出相關疑義質詢乙案，經交據本院文化部（以下簡稱文化部）查復如下：

- 一、按為獎勵或補償私有財產經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之所有人，目前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中，均已對於各類別文化資產明定各項優惠規定，並依該法第 90 條規定，另定「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據以執行之。且於民國 98 年制訂「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設置要點」，以鼓勵個人、團體、機關或企業積極參與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並獎勵卓越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成果或對文化資產保存之推動具有傑出貢獻者。
- 二、至於文資法上之處罰規定，則分別為「刑罰」與「行政罰」，前者即針對文化資產侵害較為嚴重之毀損行為，於該法第 94 條規定得處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後者另對於侵害較輕微之行為，則分別於第 97、98 條規定處以相當之罰鍰。
- 三、惟文資法自民國九十四年修訂迄今，實務上已經過六年多的推動與執行，產生諸多法規課題需檢討與釐清，緣此，本部已委託專家學者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整體法制之修正研究」案，期更進一步落實文化資產之法制工作，裨益於推動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工作。本研究案並將辦理以下之研究工作：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整體法制之修正研究：

1. 文化資產國外制度及相關法案、法令條文、歷史性研究文獻資料等之蒐集、研析與比較。
2. 文化資產國際保存憲章、公約之探討。

3. 我國文化資產法制之檢討，研究課題如下：

- (1) 文化資產種類及其定義之檢討。
- (2) 文化資產指定登錄程序之檢討。
- (3) 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修復及再利用相關規定、程序之檢討。
- (4) 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執行規定、程序之檢討。
- (5) 歷史建築、文化景觀之性質、定位及訂定罰則必要性之研究。
- (6) 提出具體之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建議內容，並提出其他相關子法應配合修正之建議。

(二)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內容之公開座談會，與會邀集成員須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相關機關、文化資產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文史團體及學術機構等，以廣泛徵求意見。後續再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整體法制修正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四、另有關於文化資產所有人申請修護、維護之執行問題，按文化資產修復是一項專業化的工作，在文化資產毀壞與減損時，為保有既有的價值，必須在一定的規範與原則下進行修復工作，修復時對於文化資產價值之認定與保存，必須依照原有價值之認知與評估標準，不得以想像或推測來進行不當之干預、添加，而減損或滅失文化資產價值。爰文資法第 21 條乃明定其古蹟修復之處理規範，並應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至於該條及同法第 20 條均規定修復計畫或管理維護計畫均應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乃係基於尊重所有權之概念，惟如當事人確有因難者，主管機關依法亦將主動協助。且目前本部針對各私有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管理維護、修復工作，其所需之經費，亦均依同法第 26 條規定逐一予以補助在案，併予敘明。

(五十二)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花蓮縣警察局與轄區賭博電玩業者不當往來頻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77)

呂委員就花蓮縣警察局與轄區賭博電玩業者不當往來頻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花蓮縣警察局於 100 年 6 月間發生員警涉電玩弊案，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結起訴員警 15 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於 101 年 8 月 29 日判決督察員黃景白、偵查隊長李坦鴻、組長吳世明、偵查佐葉佑仁等 4 名員警有罪；另偵查隊長陳金標、偵查隊長郭汝俊、巡佐江奉麟、巡佐湯琦弘、偵查佐許文豪、警員邱建宏、組長戴錦村、偵查隊長李景明、巡佐吳文治、偵查佐郭國展、警員楊智評等 11 名員警無罪（其中組長戴錦村、偵查隊長李景明、巡佐吳文治、偵查佐郭國展、警員楊智評等 5 名經地檢署提起上訴），內政部警政署並依公務員懲戒法將該等員警移付懲戒，對違法犯紀人員依法究責。

二、本案發生後，內政部警政署立即依靖紀專案規定，本於「不護短」之決心，召開考績會從重追